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13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博康妇产医院 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中路 2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2MA4R4J897U

法定代表人: 谢岳姣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006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11 月 19 日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交办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株洲博康妇产医院检查发现, 医院医务科提供的 6 份病历资料 (病历病案号: 20220175、20220225、20220243、23000003、23000064、23000072), 其中病历病案号: 20220175 显示患者凌 [REDACTED] 入院诊断为多发性骨髓瘤 (化疗后)、继发性贫血 (中度)、上呼吸道感染、冠心病 (稳定型)、高血压病 2 级 (高危组)、脑梗死后遗症, 长期医嘱单显示患者使用了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进行治疗; 病历病案号: 20220243 显示患者谭 [REDACTED] 入院诊断为右肾结石伴有输尿管结石、腰椎间盘突出, 临时医嘱单显示 2022-11-07 18:03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病历病案号: 20220225 显示患者谷 [REDACTED] 入院诊断为尿道感染、前列腺增生、高血压病 3 级 (很高危组)、脑梗死后遗症, 2022/10/29《株洲博康妇产医院检验报告单》显示开展了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患者谷 [REDACTED] 尿素 C14 呼气实验结果为阴性, 2022-10-31 08:30 病程记录为阳性, 考虑为胃溃疡, 予以枸橼酸铋钾、替硝唑、半托拉唑、克林霉素联用抗感染治疗; 病历病案号: 23000072 显示患者入院诊断为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 双膝关节退行性病变, 临时医嘱单显示 23-02-17 10:09 患者开展了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执行护士彭 [REDACTED], 2023/02/17 11:50《株洲博康妇产医院检验报告单》显示患者开展了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病历病案号: 20220243 显示患者无泌尿系统感染依据予以克林霉素+左氧氟沙星两联抗感染治疗; 病历病案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2 页，共 3 页

(接上页)

号：23000064 显示患者吴[]入院诊断为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炎、慢性胃炎，2023/02/14 检验报告单显示糖化血红蛋白 4.4%，长期医嘱单显示 2023-02-13 16:36 予以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呋辛+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进行治疗；病历病案号：23000003 显示患者入院诊断为病毒性肺炎，2 型糖尿病，临时医嘱单显示 23-01-17 以及 23-01-17（补 1 月 12 日、13 日、14 日、15 日、16 日）患者开展了俯卧位通气治疗。经调查核实该医院存在未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1 份
2. 《询问笔录》3 份
3. 病历复印件 6 份
4.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6. 相关医护人员资格证书 5 份
7. 《关于株洲博康妇产医院开展不合理检查用药诊疗的处理意见的函》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存在未合理进行检查、用药、诊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建议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给予株洲博康妇产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